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，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、騷擾或聯絡學生，共同保護學生安全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計畫」。

三、執行期間：

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。

四、執行人員

- (一)、本校接獲學生個案(以下簡稱個案)保護令通知後，應成立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，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以學輔中心主任為對外聯繫窗口；小組成員應包括學務(含輔導)、教務、總務及軍訓室等人員。
- (二)、學務主任召開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個案、個案的導師、家長、社政人員及家防官等相關人員參加。
- (三)、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之任務職掌，如附表。

五、執行內容

- (一)、學校接獲教育局(處)及警察局分局家防官通知後，針對持有保護令個案的就學安全，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執行人員，提醒所有人員注意資料保密。
- (二)、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個案出缺席及在校情形，確實掌握個案在校行蹤，若學生個案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，應立即追蹤，並且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。
- (三)、所有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、辨識其身分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個案之危險性，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，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。
- (四)、與社政人員配合，與個案討論個人安全計畫，提醒個案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，教導個案保護自身安全。

(五)、加強門禁管制，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，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，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。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。

(六)、加強宣導校園安全，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，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。

附表、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任務職掌

保護任務	負責者	職掌內容	備註
召集與協調	學務處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個案召開個案保護分工會議，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各執行人員。 2. 督導處內各組人員、導師及社團老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。 3. 協調總務處、教務處及軍訓室執行相關作業。 	提醒執行人員注意資料保密性、熟記相對人資訊、辨識其身分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個案之危險性；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個案。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。
對外聯繫窗口與關懷輔導	學務處學輔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輔主任為對外聯繫窗口。 2.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個案討論個人安全計畫，加強個案自我保護能力。 3. 提供個案輔導服務。 4. 結案後依規填寫執行成果摘要回覆主管機關。 	
出入校內路線安全規劃與危機處理	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輔組長及軍訓室協調規劃個案上下學及家長接送路線、校安通報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。 2. 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。 3. 協調總務處配合相關作業 4. 執行危機演練工作。 	加強宣導校園安全，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，俾利及時處理。 2. 警衛或執行人員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生輔組或軍訓室處理。
支援與協助	教務處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轉學籍不轉戶籍等事宜。 2. 安排適當班級及導師等事項。 3. 知會巡堂人員於課間巡視時加強注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個案出缺席情形，確實掌握個案在校行蹤。 2. 若個案在校及出缺席情

保護任務	負責者	職掌內容	備註
		4. 督導教務處各組人員及任課教師，配合執行相關事項。	形有異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門禁管制與巡查	總務處主任	1. 督導學校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及內外巡查工作。 2. 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事項。	在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，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時，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。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，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學務處。